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正
二、地點：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演講廳（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400 號 12 樓）
三、出席：85 人（含委託出席 16 人；應出席人數 129 人，請假 44 人）

列席：莊金生 林朝國 楊兆松 葉泰利 等建築師

- 四、貴賓：臺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廖理事長文煌
社團法人台灣病態建築診斷協會 莊理事長燈泰
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蘇前理事長錦江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陳前董事長慶利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林理事長大森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洪理事長能文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陳理事長人忠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鄭理事長明裕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莊理事長建德
南投縣建築學會 朱理事長國華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林理事長國治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翁理事長壽生
高雄縣建築師公會 羅理事長必達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楊理事長欽富

五、主席：徐理事長文志

記錄：黃沛永

六、主席致詞：

莊理事長、廖理事長、陳前董事長、林理事長、各地方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及各位建築師先進，大家好！

感謝各位貴賓、各位建築師先進撥冗參加本學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人深表感謝。

本學會成立之初，主要是希望維繫延續過去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作為聯繫各縣市地方公會之平台，在此前提之下，自新竹以南共有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等 12 個單位之團體會員，在此亦對加入本學會平台之各公會及各位理事長的支持，表示感謝。成立學會除了得以延續過去省公會服務建築師會員之初衷外，更擴展至相關建築以外之領域。目前本學會除延續省公會過去建立之工作內容，繼續辦理「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外，現正開拓「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並已獲得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目前教材送審階段中，期能儘速核准開辦。今天，各位在業務繁忙中，能特別撥空參加本學會會員大會，尤其很多會員皆從各縣市遠道而來，表示大家對本學會之關心；本學會在本人第一屆建立之基礎工作下，期望明年改選後，未來新的團隊更能將它發揚光大。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貴賓及會員的參與，亦祈請各位繼續支持本會，敬祝今天與會貴賓及所有參與人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七、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一）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第 4 頁）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第 5 頁）

九、討論提案：

（一）案由：通過本會 101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一、二、三、四、五；詳大會手冊第 6 頁～第 10 頁）。

說明：本案業經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二、三、四、五）。

（二）案由：通過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七；詳大會手冊第 11 頁～第 12 頁）。

說明：本案業經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如附件六、七）。

(三) 案由：通過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八、九；詳大會手冊第 13 頁～第 14 頁）。

說明：本案業經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如附件八、九）。

(四) 案由：通過本會章程第 36 條條文追認案。

說明：1. 本案經上次大會通過變更章程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30 條條文，並經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98946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故章程第 36 條即需隨其他條文變更而變更之。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詳大會手冊第 15 頁）

決議：通過（如附件十）。

(五) 案由：擬修訂本會章程第 9 條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略）；詳第 16 頁）。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一——）。

七、臨時動議：

(一) 案由：建請相關團體會員適度贊助本學會經費，研究全國建築師公會組織章程之合理性。（提案人：張銘仁）

說明：1. 因建築師法修正後整體公會組織型態與以往大不相同，全建會之組成亦與以往有所差異。為使建築環境發展中扮演決定性角色之建築師公會體系能有正面合理之發展，對於因建築師法修法後之全建會組織方式（含章程規定及會議規則等）應有所變革，避免因延用建築師法修正前之全建會章程模式及會議規則等影響整體建築師業務之發展。

2. 本學會係屬一研究建築相關學術單位，建議由各相關團體會員公會贊助經費，委由本學會邀請相

關社會學、法律學專家及主管機關成員共同參與，擬訂一套合情、合理、合法之全國建築師公會組織章程研究報告，俾利相關建築師公會向全國建築師公會提出，盼其正視問題，並作正面思考。

3. 對於人民團體(包含本會)因會員人數增加而採用會員代表制之問題亦間接影響該團體正常運作於該研究案中亦可一併探討。

決議：交由理事會研處。

- (二) 案由：建議本學會在建築師考試制度改革方面能適時發聲，並提出相關建言。(提案人：謝伯昌)

決議：交由理事會研處。

八、散會。